##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二大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6年12月6日收到上海 证券交易所转来的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(2016司冻177号),因中 国民生银行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诉迪瑞资产管理(杭州)有限公司等二十四被 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 称"国栋集团")持有的公司329,670,000股限售流通股被轮候冻结,轮候冻结 起始日为2016年11月24日,冻结期限为三年,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。本次 轮候冻结包括孳息(指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的送股、 转增股、现金红利),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 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。

截止本公告日,国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29,670,000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.82%,被司法轮候冻结股份329,670,000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%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,并按规定及时进行信 息披露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7日